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贵银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铅精矿、阳极泥的采购，电解铅、白银、银制品、硝酸银、黄金、铅铜渣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实物资产安全、贵金属套期保值及存货下跌风险。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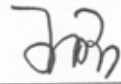
通过与金贵银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的交流，并查阅金贵银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金贵银业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评价、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评价等诸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金贵银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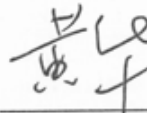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昭



黄 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